

高仁乡关于公布行政执法监督举报方式的公告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向社会公布平罗县高仁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方式，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一、监督举报范围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执法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不廉洁等问题。

二、监督举报方式

投诉举报电话：0953-8638332

来信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高仁乡人民政府

三、监督举报受理程序

（一）受理时间

1. 投诉可通过网络、电话、书信、管理机构、相关人员等方式。

2. 认真做好口头投诉的记录或书面投诉的收件登记，并仔细分析投诉材料，区别不同情况认真进行处理。

3. 投诉举报须明确对象和相关事项要求。

（二）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工作由综合执法办公室会同相关业务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提交会议研究。受理人应通过日常监督、现场核实、电子监控录像等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凡属虚假投诉，撤销其投诉并对投诉人进行批评教育。调查情况属实，根据投诉内容、性质和问题的严重程度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三）处理时间

处理时间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如情况特殊或业务复杂，根据具体情况可适当延期。

（四）归档

1. 投诉受理情况应有记录，处理结果作为季度评优、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2. 问题严重的应记录在案、立卷归档。

平罗县高仁乡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4日